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亚信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孙允孜、王里刚、陈衣达、俞晟、孟雪、黄俊杰、谢键焕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孙允孜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 2024 年 3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亚信股份均已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

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亚信股份进行了全面辅导：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持续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业务循环资料、银行流水资料等，核查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亚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制定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审核理念、公司治理规范等文件，要求主要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核算、财务规范等相关文件；

3、辅导人员及时向公司宣导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监管理念和政策文件，向公司传导审核机构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及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心，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欺诈发行、财务造假问题的苗头，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各中介机构负责核查公司人事、财务、资产、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独立完整性；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辅导企业明确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则，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

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前期的辅导工作以及亚信股份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于企业上市与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仍有提升空间，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2、目前公司仍待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以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项目可行性论证分析，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3、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参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管控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存在变化。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升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持续开展对亚信股份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允孜

孙允孜

俞晟

俞晟

谢键焕

谢键焕

王里刚

王里刚

孟雪

孟雪

陈衣达

陈衣达

黄俊杰

黄俊杰

